## 僑外投資廠商僱用員工之性別結構分析

表中「性別指數」乃是僑外商僱用男性員工總數占其員工總數的比重 (以百分比四捨五入表示)。指數數值越高,代表男性員工比重越高,反 之,女性員工比重越高;若指數接近50則代表僱用員工趨於兩性平衡。

## 表 1 僑外投資事業員工僱用之性別指數-服務業

單位:%

	合計	管理階層 人員	技術人員	業務行政與 其他人員
整體	54	61	75	49
批發及零售業	49	57	80	45
運輸及倉儲業	73	72	87	72
住宿及餐飲業	47	46	54	46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 資通訊服務業	62	65	81	35
金融及保險業	42	51	69	40
不動產業	50	62	97	3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9	81	77	46
支援、教育服務業	59	41	71	3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5	54	53	42
其他服務業	60	70	76	54

首先觀察表 1, 僑外服務業整體性別指數達 54, 呈現男性略多的狀況; 而其中技術人員與管理階層都是男性居多, 但在業務行政與其他人員部分 則以女性居多。其中,「運輸及倉儲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 訊服務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教育服務 業」與「其他服務業」以男性員工居多;「住宿及餐飲業」、「金融及保險 業」與「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則明顯以女性員工居多。

其次, 僑外非服務業(表 2) 整體性別指數為 64, 男性員工比重更高。 其中,業務、管理與行政人員的性別指數為 53, 工廠作業人員的性別指數 為 65, 同樣略偏重男性。而技術研發人員的性別指數則高達 79。 其中,「成衣服飾及皮革製品製造業」以女性為主要員工構成的產業, 性別指數為31;但「基本金屬製造業」、「紡織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業」、「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等業別有8成左右的員工均為男性。

近一步觀察員工類型,工廠作業人員的性別指數可以發現:「基本金屬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幾乎全為男性;「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則偏女性工廠作業人員。與往年的調查結果並無差異。

表 2 僑外投資事業員工僱用之性別指數一非服務業

	合計	業務、管理 與行政人員	技術及研發 人員	工廠作業人員
整體	64	53	79	65
農林漁牧礦業	47	33	59	50
食品飲料製造業	60	54	79	53
紡織業	89	90	-	89
成衣服飾及皮革製品製造業	31	10	40	65
木竹及紙製品製造印刷業	72	52	89	81
化學材料製造業	68	48	85	70
化學製品製造業	67	57	59	79
藥品製造業	66	50	64	93
橡膠及塑膠製品製造業	56	37	77	51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87	68	93	97
基本金屬製造業	92	63	94	98
金屬製品製造業	68	54	80	7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1	43	77	4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56	51	74	45
電力設備製造業	57	55	68	57
機械設備製造	78	66	87	87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	75	69	85	76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69	63	91	66
其他製造業	50	42	54	5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83	61	96	-
營造及電力用水供應業	74	70	91	80

我國自 2002 年 3 月 8 日起實施兩性工作平等法(2008 年 1 月 16 日公布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內容涵蓋禁止性別歧視,排除婦女就業障礙、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希望能消弭性別、性傾向等差異可能在職場中造成的不平等,進而排除就業障礙。

表 3 顯示服務業僑外商在「產假規定」(96.15%)、「育嬰留職停薪規定」(93.88%)、「性騷擾之防治」(94.79%)、「設置或提供哺乳室設施」(57.48%)或非服務業僑外商在「產假規定」99.06%)、「育嬰留職停薪規定」(97.38%)、「性騷擾之防治」(97.75%)、「設置或提供哺乳室設施」(62.73%),均較

2015、2014年的調查有所提高。特別是服務業僑外商在「育嬰留職停薪規 定」、「性騷擾之防治」、「設置或提供哺乳室設施」項目的遵循上更較 去年有顯著改善,且整體而言,非服務業落實的狀況高於服務業僑外商。

表 3 僑外投資事業是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落實以下規定

	僑外服務業 882 家			僑外非服務業 534 家		
	是	否	不確定	是	否	不確定
1.產假規定	96.15	0.23	3.63	99.06	0.00	0.94
2.育嬰留職停薪規定	93.88	0.68	5.44	97.38	0.19	2.43
3.性騷擾之防治	94.79	0.91	4.31	97.75	0.56	1.69
4.設置或提供哺乳室設施	57.48	25.06	17.46	62.73	23.60	13.67